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翔

訴訟代理人 莊正律師

吳佳蓉律師

鍾安琪律師

被告 鴻展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俊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主張其已合法解除兩造間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訂金、利息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8萬6301元及其中1200萬元自10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為2004萬49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9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原告應自收受本裁定起七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01

02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算至 本件起訴前一 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358萬6301元	1	利息	1200萬元	104年6月5日	115年3月10日	(10+279/ 365)	5%	645萬8630.14元
	小計							645萬8630.14元
合計								2004萬4931元